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提名王卫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单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彭立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薛万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仇强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张荣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黄海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提名贺颖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提名吴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其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0-36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临 2020-37）。

其中，第一、二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：

王卫东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北京体育学院处长、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校党总支书记、副校长、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总经理、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、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、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场馆和国家队训练设施建设办公室副主任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、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司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。

单铁，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。曾就职于江苏省体育局（体委）人事处。历任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支部书记、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处长。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副主任。

彭立业，男，1967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经济学硕士。曾就职于原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，历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北京网联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薛万河，男，1964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，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副处长、处长、副巡视员，2022年冬奥申委财务市场开发部副部长。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。

仇强胜，女，1969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。历任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工程师、北京诺亚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、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、投资部、企业管理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北京华体世纪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北京网联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华体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华体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华体博联（北京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光大利得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太阳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荣香，女，1964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北京体育学院财务处、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，历任国家体育总局

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、财务部副主任。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财务处处长。

黄海燕，男，1981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博士。历任上海体育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、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后。现任上海体育学院上海运动与健康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，上海体育学院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，上海国家大学体育科技园董事长。

贺颖奇，男，1962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副教授。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。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后、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党支部书记。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、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。

吴炜，男，1968年12月出生，律师。美国密执安州蒙东那大学硕士研究生。历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/合伙人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/合伙人。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/合伙人。